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國內大批老照片和底片沒有政府資源去從事收集整理工作，也沒有適當保存空間，要求文化部立即研擬對策，在國立台灣攝影博物館設立之前，應立即協調國立台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或是國立台灣博物館釋放恆溫恆濕之收藏空間，並向民間專業人士請益，儘速改善現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攝影大師和眾多專業攝影工作者十年來不斷呼籲成立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但是政府回應遲緩，至今世界各國已經有 150 座攝影博物館，台灣號稱已開發文明國家，卻放任百年攝影影像不斷腐蝕，讓人民的歷史記憶流失。
- 二、本（101）年 9 月立法委員吳秉叡召開設立國立台灣攝影博物館公聽會，與會者憂心設立攝影博物館恐曠日廢時，但照片和賽璐璐底片卻無法繼續等待下去，尤其台灣屬海島型高溫高濕氣候，民間人士收藏的作品，已經逐漸發黃腐壞，因此與會者一致呼籲文化部應優先解決底片和老照片存放問題，但文化部至今並無積極回應。
- 三、由於恆溫恆濕存放空間，需要極大資金設置，已經超出民間熱心人士的負擔能力，本席要求文化部立即於現有館舍中規劃存放空間，並且尋求民間專業人士之協助，將珍貴攝影文物完善保存，直至國立台灣攝影博物館成立，再轉移過去。
- 四、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加強督導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可行計畫，並回報協調各館舍之進度。

- (二)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尚未行政院訂出時間標，亦未如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訂明相關處理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中第三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